

申請人：劉○平

劉○平因一清專案遭拘提、羈押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劉○平自民國 74 年 4 月 15 日所受拘提及同日起至 74 年 7 月 14 日所受羈押處分為司法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 一、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劉○平於民國 74 年 4 月 15 日因叛亂嫌疑，遭屏東縣警察局屏東分局（下稱屏東分局）拘提，於同日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下稱南警部）予以羈押並發交屏東分局調查，後因未發現涉案具體事證，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偵查以 74 年法字第 383 號予以不起訴處分後，於 74 年 7 月 14 日開釋。
- 二、申請人認上開以涉叛亂罪嫌將其拘提、羈押，致其權益受損，於 114 年 11 月 4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於 114 年 11 月 5 日以電話方式向申請人確認本件申請範圍，確認僅申請於申請書上所載 74 年 4 月 15 日至 74 年 7 月 14 日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之羈押時間，並作成本部 114 年 11 月 5 日「與案件申請人劉○平先生確認申請書內容等」公務電話紀錄在案。
- （二）本部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申請人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函復提

供。

- (三) 本部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函請國防部提供申請人相關檔案，該部法律事務司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函復內容略以：「二、經查本部並未存管劉○平之相關檔案影本或數位檔案。」
- (四) 本部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函請屏東縣屏東市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戶籍之相關資料，該所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函復提供。
- (五) 本部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函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提供申請人相關資料，該部於 114 年 12 月 3 日函復內容略以：「二、經查本部有關『劉○平』檔案前已移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接管，現已無存管相關檔案。」
- (六) 本部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函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方法院）提供申請人冤獄賠償案件及其他相關檔案，該院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函復提供。
- (七) 本部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函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提供申請人相關檔案，該分局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二、經查閱檔案管理室，目前 92 年以前之檔案資料皆已銷毀，故無法提供 74 年間相關檔案。」
- (八) 本部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函請本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提供申請人相關檔案，該處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本處依大部前揭函文說明交辦事項三查尋『劉○平』相關檔案資料，立即派員，前往本處鳳山辦公室（前高雄縣調查站）之檔案室及處本部檔案庫房尋找，並無發現『劉○平』於 74 年間之相關檔案資料或數位檔案。」
- (九) 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113 年 4 月 30 日函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函釋有關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適用範圍，行政院秘書長於 113 年 8 月 13 日函復本部。

二、處分理由：

(一) 查申請人於南警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前所受羈押部分，前經申請人向屏東地院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下稱權利回復條例）比照冤獄賠償法聲請賠償，經該院以 93 年度賠字第 20 號決定書准予賠償，惟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提起覆議，業經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 94 年度台覆字第 153 號刑事決定書，以其行為違反公序良俗，違反國家社會之秩序利益，或一般國民之道德觀念，情節重大，且逾社會通常觀念所能容忍之程度，遂依斯時有效之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以及司法院釋字第 487 號解釋，撤銷原決定並駁回聲請。惟因權利回復條例及斯時冤獄賠償法所規定之賠償要件，與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之平復要件並不相同，本部與法院亦各有職掌，本件自不受前開覆議決定書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 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乃採立法撤銷之立法例，列舉依特定條例而獲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沒收之宣告或處分、事實行為等，均認應依法「視為撤銷」並予公告，即立法者已將之逕評價為應予平復之國家不法行為，此與同條項第 2 款之案件尚須逐案審查前述「司法不法」要件之程序自屬有別，是應尊重立法者所為之判斷標準而為個案審查

1. 參照促轉條例第 6 條及第 6 條之 1 之立法理由記載，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下稱二二八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下稱不當叛亂補償條例）與權利回復條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拘束人身自由或剝奪財產所

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立法者已將之逕評價為應予平復之國家不法行為，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不須重新調查另為個案認定。

2. 惟就前揭符合特定條例規定，如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而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不法之羈押，業經立法評價為國家不法，倘僅因其未獲補賠償而異其處理標準，尚非全無疑義。
3. 行政院秘書長 113 年 8 月 13 日函釋意旨略以：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等罪，曾受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惟其未曾依權利回復條例規定申請賠償，與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所定情形顯有未合，無從為超越文義之法律解釋，另審酌本條例訂修過程及體系觀點，亦難認該款規定存有法律漏洞，是不宜透過目的性擴張，將來函所述個案情形納入該款適用範圍。準此，有關來函所述案情之平復司法不法，因屬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以外情形，應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就人民申請為個案審查認定。
4. 是就此類案件尚非得逕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直接視為撤銷並為公告，而應適用同條項第 2 款之規定，為個案審查認定，惟如前述，於審查「司法不法」要件時，仍應尊重立法者已為之評價標準，以落實轉型正義，並體現公平。

(三) 經本部斟酌全部事證結果，認申請人因涉叛亂罪嫌遭拘提及羈押部分，應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4 項規定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

1. 按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4 項規定：「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

第 1 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再佐以前揭立法理由中亦逕引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及不當叛亂補償條例第 15 條之 1 第 3 款所規定之情事，為不法拘束人身自由之示例，意指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於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或於 37 年 12 月 10 日起至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前，因涉嫌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遭治安或軍事機關限制人身自由而經不起訴處分者，是本件申請人僅因擾亂治安之行為，即以涉叛亂罪嫌遭拘提移送南警部，嗣經南警部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之羈押部分，應屬前揭規定所稱「軍事檢察官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尚明，此合先敘明。

2. 次按權利回復條例於 84 年 1 月 28 日制定公布時之第 6 條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嗣於 89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為現行條文，其中如前揭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立法理由明載：「戒嚴時期人民因犯內亂、外患罪章或其他戒嚴時期刑事特別法者，其中多數均為政治犯而非刑事犯，對其科以刑罰實有侵害人權，……」觀其意旨即係對曾涉叛亂罪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之案件，因具政治性，以賠償、權利回復之方式，準用冤獄賠償法之形式彌補其所受損害，惟未能就其罪責加以滌除。另司法院釋字第 477 號解釋就此亦有如下之闡釋：「台灣地區在戒嚴時期刑事案件之審判權由軍事審判機關行使者，其適用之程序與一般刑事案件有別，救濟功能亦有所不足，立

法機關乃制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對犯內亂罪及外患罪，符合該條例所定要件之人民，回復其權利或給予相當賠償，而明定限於犯外患罪、內亂罪之案件，係基於此類犯罪涉及政治因素之考量，在國家處於非常狀態，實施戒嚴之情況下，軍事審判機關所為認事用法容有不當之處。至於其他刑事案件不在上開權利回復條例適用之列，要屬立法裁量範圍，與憲法尚無抵觸。」是上開案件類型之政治性及其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特徵，業經立法者在立法過程中予以評價，並經司法院大法官予以探明。

3. 再按受叛徒之指使或圖利叛徒而煽動罷工、罷課、罷市或擾亂治安、擾亂金融者，懲治叛亂條例第4條第1項第10款固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於86年12月19日修正前規定：「被告經訊問後，認為有第76條所定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而斯時同法第76條則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是申請人有賭博、強索保護費等不法流氓行為雖有擾亂治安之情，惟能否憑此遽認其定係受叛徒之指使或有何圖利叛徒之嫌，尤於全無具體有何叛徒之事證下，如何認定其叛亂「犯罪嫌疑重大」，倘僅為求專案之實施，而予以通案性地認定不法流氓即有此嫌疑，則此拘提、羈押之強制處分行使即有悖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觀諸法院應依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公平審判，又本於憲法第8條及第16條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應予保障之意旨，對人身自由之剝奪尤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司法院釋字第805號解釋、第737號解釋參照），準此，上開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拘提、羈押自有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可言，是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範疇，此與前二、(二)所述，經司

法警察機關依所查得不法活動事證資料，以當時有效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3條、第6條及違警罰法第28條規定，將該行為人列流氓送管訓即施以矯正處分之情，自屬有別。

4. 實務上對如「一清專案」等之以涉叛亂罪嫌拘提、羈押，嗣經不起訴後送管訓之處分，其不起訴確定前之拘提、羈押部分，向來亦咸認其符合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準用冤獄賠償法給予賠償（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59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63號等），申請人前向法院聲請賠償時，雖經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以冤獄賠償法第2條第2款規定而異其處理結果，然冤獄賠償法第2條第2款前段所設之「公序良俗」條款，目的係在「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道德」（司法院釋字第487號解釋參照），乃出於給予金錢賠償是否合乎社會風氣及事理之平等考量，與案件是否涉有政治性之判斷而應為「司法不法」，本無關連，尚不能執此全然否認該種案件類型自始即具有之政治性。且酌其案情，並未見有受叛徒之指使或圖利叛徒之證據，又冤獄賠償法於100年7月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138681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原名稱：冤獄賠償法；新名稱：刑事補償法）及全文41條；並自100年9月1日施行。該次修正時，以「原條文第2條第2款前段所定『行為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而情節重大』之不得請求補償事由，實務運作上常援為以行為人殘存之犯罪嫌疑拒絕補償之依據，致生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之疑慮；且『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概念過於抽象，一律排除全部之補償請求，亦非避免補償失當或浮濫等情事所必要，爰刪除第二款前段規定」為由，將原冤獄賠償法第2條第2款中「行

為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而情節重大」等文字予以刪除，是「違反公序良俗」早已非「不得聲請刑事補償」之事由，益難以此作為本件不予平復之理由。

5. 經查，申請人於74年4月15日經屏東分局以其係黑社會不良份子、強索保護費、恐嚇取財等，具叛亂嫌疑拘提、同日移送南警部，並經該部發交屏東分局協助調查後並未發現有叛亂事證，嗣由南警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383號為不起訴處分，並於74年7月14日開釋。此有南警部74年4月12日警拘字第342號拘票南警部檢察官74年法字第383號不起訴處分書、南警部74年7月14日釋票回證、申請人管訓案卷宗等檔案在卷可稽。
6. 綜上，本件申請人因叛亂案件遭拘提移送南警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之羈押部分，雖因違反公序良俗、嚴重擾亂社會治安，情節重大，經法院駁回聲請致未獲補、賠償而不符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之規定，是應依同條項第2款規定之程序及標準予以個案審查，惟仍應尊重立法者對相關法律所為評價之標準為之，而如上所述，經斟酌全部事證結果，本件符合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並具政治性，是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尚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第3項第2款、第4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6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日

部 長 鄭 銘 謙